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書記 (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務編號：A150080

(二)職稱：書記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

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2 名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三)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轉調情事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五)對學校行政工作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及工作輪調。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十五萬以下的小額採購(包含採購卡支付相關業務、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業務、優先採購及綠色採購)及相關公文承辦。

(二)職工人事相關業務。

(三)約用人事(救生員)相關業務。

(四)職工、兼代課老師及其他人員之勞健保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 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應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。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，不得空白!!且須上傳個人照片及聯絡電話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並完成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【※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】

(二)請將報名表及以下證件(須為A4格式，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」)依序掃描成同一個PDF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要應徵」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表(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)及切結書(本人親自簽名)：請至本校網站「校園公告-甄試訊息」下載檔案，網址<http://www.smvhs.kh.edu.tw/>，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3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應為教育部許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。
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6. 現職派令。
7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8. 最近5年(110年至114年)考績通知書。
9.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。
10. 外語能力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11.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。

(三)未完成上傳上述表件或表件上傳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報名。

八、甄選方式與程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：經初審符合資歷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資格不合者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第二階段面試(100%)：每人以10-15分鐘為原則，專業知能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理念等。含儀態(舉止、態度及禮貌)、應對能力(語言及表達)、專業知識及經驗(問題判斷、分析)等，本校得視實際到考人數酌予調整面試時間。
- (三)甄試時間及地點：報名截止後。由本校就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

並於甄試前 2 日(含)於本校網站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
(網址：<http://www.smvhs.kh.edu.tw/>)。

九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(一)正取 1 名、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備取人員 2 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正式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並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- 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證件不齊全、資格條件不符合不予受理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連絡電話：
 - 1. 業務內容請洽:07-5525887 轉 181 總務處。
 - 2. 報名事項請洽:07-5525887 轉 131、133 人事室。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5年度書記甄選報名表(附件1)

報名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性 別			(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)
身分證字號			生 日	年 月 日		
電 話	(公)： 分機 (宅)： 手機：					
戶 籍 地 址	E-mail：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身心障礙證明 (必 填)	類別： 程度： 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		原住民身分	☐ 是(族別：) ☐ 否		
最高學歷及 科 系						
考 試 及 格	年 考試 級(等) 類科				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			現 職 職 稱			
現職官職等 俸 級 俸 點	任第 職等 (本/年功)俸 級 俸點		現 職 銓 敘 審 定 職 系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全銜	職 稱	任 職 起 訖 日 期	備 註		
經 歷 (最近3筆)		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	
		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	
		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	
獎 懲 結 果	※最近5年獎懲紀錄 記一大功()次 記一大過()次 記功()次 記過()次 嘉獎()次 申誡()次		※最近5年考績紀錄(等第分數) 110年考列()等 分 111年考列()等 分 112年考列()等 分 113年考列()等 分 114年考列()等 分			
繳 附 證 件 (請依序掃描成同一個PDF檔，上傳至「我要應徵」)	☐ 1. 本報名表		☐ 7. 現職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			
	☐ 2. 切結書(附件2)		☐ 8. 最近5年(110-114年)考績通知書			
	☐ 3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		☐ 9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			
	☐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	☐ 10. 其他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 ☐ 採購證照 ☐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 ☐ 語文能力檢定證件 ☐ 其他			
	☐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			
	☐ 6. 現職派令					

※以上所填及證件資料均經報名者本人確認與事實相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報名者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切 結 書

(附件 2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5 年書記 (A150080) 甄選，茲保證無以下情形：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證件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發生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不得任用等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辦理陞任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(二)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